

# 還我本來

余羲修道長

(輯錄自《寄意人間》)

未生之前誰是我，生我之後我是誰？未生之前，無我無人，無染無著。一點虛靈，一片清真，圓明無瑕，本無一物也。生我之後，人身具足，六根齊全，一點虛靈，爲形所罩。六根感染六塵，由淺而深，由少而多，由近而遠；愈染愈求，是爲識神。後天識神用事，先天性靈退藏。識神者，人心也。心爲物轉，意爲情纏。六欲七情八識，無時或止，是以。常生妄念。三毒四非五蘊，常擾真境，由是常生十惡之業。因緣感染，因緣而結。宿根深厚，結得善緣，自入善道；宿根淺薄，結得惡緣，自入惡途。此後在世，隨緣追求欲得者，是生後之我也。爲名利恩愛，酒色財氣所役使之工具也。已非本來之我，已非一片清靈純真之我矣。

試觀嬰兒之天真無邪，純潔可愛。及至孩童，智識尙淺，仍然常帶天真。是故智識，乃機巧之源。機巧出，有大僞，欲得之心，愈強愈大；機巧之心，愈奸愈詐，謀求愈陰愈險。可看歷代佞臣梟雄，富豪土霸，軍伐叛賊，其奸詐陰謀，良知喪盡，根本已亡；其未亡之身，祇是行屍走肉耳。罪惡莫過於行藏，橫民敗國，不忠不孝，數典忘祖，背天逆道。人之痛苦，莫過於良心有愧，生死輪迴。孔聖云：「哀莫大於心死，身死次之。」身死祇是形骸不在塵世；心死則真性喪盡，結下重重罪業，萬劫不拔。夫有正氣心腸，行仁存義，善德修養，積功累行，其身雖死，性靈不滅。蓋聖賢仙佛者，正氣之所在也。其形骸雖不在塵世，其性靈長存於宇宙，身死何足論哉！況乎世事似夢似煙，生滅無常，色色相相，祇是因緣會合，曇花一現；一得一失，祇是識神所惑，更惹來精神勞累不安，身心痛苦。其實不安痛苦，實非身體，而是精神。精神者，維持生命之源也；倘若精神一失，真靈離體，其體爲火所燒，其體爲利刃肢解，亦無所知矣。試思在萬籟俱寂，全無思慮之時，心神舒暢安樂；無他，識神退位，

心靈顯現也。故知人神好清，而心擾之；人心好靜，而欲牽之也。識神用事，心靈退藏，亦即心生性滅，心滅性現也。人爲物欲迷惑，倘若深而不拔，必顛無疑。試看現代之賭迷、色迷、歌迷、球迷、名迷、利迷，已到難以自拔之境，亦即已到顛狂邊緣。夫罪惡之根，識神作祟，其咎在於欲得。故欲者，凶害之根也。其欲得之心愈盛愈強，貪妄野心則愈大，人性則愈滅絕。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，奉勸諸君，早拋色色相相之我，還我本來面目。正善者存，邪惡者滅；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

夫天地與人，謂之三才。故人本與天地同根，與萬物同體；天地萬物，同生於虛，同置於無。故生我者神也，死我者心也。天地可以長存，而人不可以者，人無天地之正氣也。人能善養浩然正氣，自可與天地共存。識心不息，妄念無止，罪業羈纏，必定輪迴。而心平氣和，性靜神清，身心潔淨，功於世道，利於萬民；其身雖歿，其性不傾，其靈不滅，正氣長存也。存亡祇是一念之間，一覺可以成真，不外空之一字也。不空豈能脫離造化，不善豈有正氣哉。

太乙真人曰：

「一點圓明等太虛，祇因念起結成軀。

若能放下回光照，依舊清虛一點無。」

太玄真人曰：

「父母生前一點靈，不靈祇爲結成形。

成形罩卻光明種，放下依然徹底清。」

茫茫浩劫，何日得休？歲月如流，轉眼白頭。  
癡狂追逐，未必到手；功名富貴，榮辱雲浮。  
何不放下，內外煎熬。人生最貴，正氣無虧。  
行在福眾，功在萬世。罪業最大，虎俵行爲。

斷根亡本，枝華必萎。細味斯言，自得正理。

人生難得，心安理得；人生難得，良心無愧；

人生難得，樂善樂道；人生難得，重見自己之真面目。

善哉！還我本來，捨此娑婆苦。